**盘锦市数据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数据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数据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51.1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1.1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51.1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460.06万元；

2.项目支出2391.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580.2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101.39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5个，涉及资金2391.1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504.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数据局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数据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3.05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取暖费30.42万元、差旅费5万元、工会经费4.37万元、公车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数据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80.29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1580.29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数据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8.5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8.5万元，与去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8.5** | | **8.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8.5 | | 8.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8.5 | | 8.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数据局2025年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数据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5个，涉及资金2391.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